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28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王惠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參萬零肆佰壹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2月1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1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9,42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0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

01 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16,216元及相關之利  
02 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  
03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  
04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  
05 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  
06 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6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  
07 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  
08 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  
09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  
10 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 
11 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33,6  
12 2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  
13 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  
14 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  
15 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緣債務  
16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6月6日向債權  
17 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83%計算，債務人  
18 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  
19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 
20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  
21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  
22 欠債權人借款81,02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  
23 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  
24 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  
25 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  
26 併予陳明。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  
27 3年3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7  
28 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  
29 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  
30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  
31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

01 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30,12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  
02 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  
03 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  
04 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  
05 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  
06 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  
07 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 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2 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15280號利息  
13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9423元	王惠敏	自民國114年 7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13%
002	新臺幣 216216元	王惠敏	自民國114年 6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33%
003	新臺幣 133627元	王惠敏	自民國114年 6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83%
004	新臺幣 81029元	王惠敏	自民國114年 6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3%
005	新臺幣 130120元	王惠敏	自民國114年 6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73%

14 違約金：  
15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9423元	王惠敏	自民國114年 7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

					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002	新臺幣 216216元	王惠敏	自民國114年 7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003	新臺幣 133627元	王惠敏	自民國114年 7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004	新臺幣 81029元	王惠敏	自民國114年 7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005	新臺幣 130120元	王惠敏	自民國114年 7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